出实招，为小微企业“解渴”

本报记者　王俊岭

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国务院近日送出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下调再贷款利率、禁收资金管理费等一系列“红包”。业内人士认为，创造各种条件为小微企业“解渴”，不仅有助于引导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更有利于释放中国经济的微观活力。这在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多招破解融资难

截至2017年末，我国小微企业法人约有2800万户，个体工商户约6200万户，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重超过90%，贡献了全国80%以上的就业，70%以上的发明专利，60%以上的GDP和50%以上的税收。但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一直困扰着小微企业的成长。

对此，国务院常务会议拿出五大实招：

一是增加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完善考核机制，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是从今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三是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

四是支持银行开拓小微企业市场，运用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小微信贷供给能力，加快已签约债转股项目落地。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

五是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合格抵押品范围。

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一直是中国政府关注的重要方面。近年来，相关部门已出台多项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此次集中从5个方面发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业界看来，更体现了中国赋能市场主体、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决心。

金融机构更接地气

小微企业贷款难在全世界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在直接融资比重小、间接融资比重大的中国，‘贷款难’‘贷款贵’往往就意味着‘融资难’‘融资贵’。因此，这次国务院出台的几项具体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记者表示。

他认为，从激励的角度看，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扩大小微企业抵押品范围、将银行需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与小微企业需求定向捆绑等，都将鼓励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的意愿。从约束的角度看，强制取消小微企业贷款环节各项高昂的收费，则将直接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可以说，这些措施既对症下药、又切实可行。”董登新说。

可喜的是，不少大型银行在支持小微贷款需求方面已经走在了前面。例如，中国农业银行不断深化和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产品，研发推出智能支付终端“智付通”应用，在互联网环境下可实现收付款、助农业务、惠农卡业务、充值缴费等金融服务，有效降低了“三农”领域小微企业和个人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在青岛，中国工商银行按月筛选并制定小微企业目标客户名单，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定制金融服务方案，促使金融更加契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

目前，五大商业银行已在总行层面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并开始运营；在一级分行层面完成全部185家分部的设立，还有6万余家支行及以下网点从事城乡社区金融服务。

精准施策防控风险

相关统计显示，中国小微企业的平均生命周期只有3年，与日本、欧洲的12年、美国的8年有明显的差距。专家普遍认为，中国小微企业发展潜力巨大，但在支持小微企业的同时，各方也要妥善处理好小微企业自身风险的甄别与防控。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李东荣指出，当前中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一些小微企业表现出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债务违约风险增大等问题，这就对金融机构如何把握防风险与助小微的动态平衡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看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仅要做好“加法”，还要做好“减法”。金融机构需要退出对“僵尸企业”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把资金集中用于服务更具成长性的小微企业。

“一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过程中，金融机构要告别‘高大上’‘白富美’的心态，放下身段，在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方面多下功夫；另一方面，小微企业自身也不能完全依赖政府，想着‘等、靠、要’，而是要扎扎实实做好主业，积极主动拓展其它债权、股权等融资渠道。只有这样，金融与实体经济的互动才会更加积极，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活力才能更加旺盛。”董登新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作出部署。

《方案》要求，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方案》提出，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到2018年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到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方案》明确了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一是以整合促便捷，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加快构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以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二是以集成提效能，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大力推行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实现“多门”变“一门”，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地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三是以创新促精简，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梳理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推动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四是以共享筑根基，让“数据多跑路”。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方案》强调，要建立健全“一网通办”的标准规范，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监督举报投诉机制，开展百项问题疏解和百佳案例推广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

赣南采茶戏

近年来，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通过开展民俗文化旅游节和“文化惠民·月月有戏”活动，搭建赣闽粤文化和旅游交流发展平台，在客家文旅大融合中传承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和戏曲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拉近文化与群众的距离。图为6月21日，赣南采茶戏剧《杜鹃哩咯红》在会昌县采茶歌舞剧院上演，剧中融入当地特有的客家地域风情和采茶戏表演的艺术精髓，为观众献上一份视听文化大餐。　**朱海鹏**摄（**人民视觉**）

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公布最终裁定

本报北京6月22日电（记者**王珂**）22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43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裁定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存在倾销，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18年6月23日起，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3.8%−55.7%不等，征收期限为5年。

中国国内苯乙烯产业于2017年5月25日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书提出，近年来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乙烯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大幅增加，对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造成冲击，为此请求商务部对上述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对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相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6月23日发起立案调查。立案后，商务部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相关规则进行调查，在初步调查基础上于2018年2月12日公布了该案肯定性初裁裁定，随后经过进一步调查，做出了上述最终裁定。

国家节能中心推介一批节能典型

本报北京6月22日电（**王俊岭、仇辰**）日前，国家节能中心在京举办了首场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2017）发布暨推介会。来自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150余人出席了活动。会议回顾了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工作过程，并发布了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2017）的最终入选名单。随后，国家节能中心与13家案例技术企业签订了节能技术推广平台建设合作机制框架协议，典型案例企业分别对案例进行了推广介绍。

国家节能中心主任徐强说，节能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是各行业、各领域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是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环节，是缓解资源环境生态瓶颈约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典型节能技术在先进性、示范性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对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推动节能产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

徐强表示，未来，国家节能中心将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市场导向的节能技术创新推广服务体系，帮助先进技术企业最大程度体现其经济社会价值。

瓜果小镇举办采摘文化节

6月22日，河南省夏邑县举办北岭镇首届瓜果采摘文化节，推介北岭镇富有地方特色的瓜果。近年来，北岭镇积极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业，瓜菜种植初具规模。全镇西瓜、辣椒种植面积3.8万亩，大棚6.3万个；优质葡萄种植面积7000多亩；油桃、矮化冬枣种植1000多亩；农业观光采摘园26个；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156个，瓜果经济效益达到7.2亿元。

图为市民在北岭镇仇庄村葡萄园里采摘葡萄。

苗育才摄（**人民视觉**）

让群众尽早用上境外上市新药

本报记者　林丽鹏

国务院新闻办6月22日召开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加快境外上市新药审评审批有关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介绍，4月12日以来，药监局共批准上市进口创新药品7个，包括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丙肝治疗药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等。

据统计，近十年来，在美国、欧盟、日本上市的新药有415个，这些新药中，已在我国上市或申报的新药有277个，占66.7%。在这277个新药中，76个已在我国上市，201个正在我国开展临床试验或申报过程中。

焦红介绍，为了让群众尽早用上境外上市新药，4月12日以来药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简化境外上市新药审批程序。今年5月，药监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大幅简化境外上市新药审批程序。对于境外已上市的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的药品，同时经研究确认不存在人种差异的，申请人无需申报临床试验，可直接以境外试验数据申报上市，药品上市时间将加快1—2年；对需要在我国开展临床试验的境外新药，将临床试验阶段的注册检验由逐一检验调整为根据审评需要检验，这可以进一步缩短企业检验的周期，从而进一步加快上市。

优化药品临床试验审批程序。药监局已起草的《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公告（试行）》，正在公开征求意见。该公告正式实施后，临床试验申请由批准制改为到期默认制，自临床试验申请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即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相关临床试验，这也会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节约时间。

取消进口化学药品逐批强制检验。今年4月，药监局对外发布《关于进口化学药品通关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取消了进口化学药品的口岸检验，加强上市后的监督抽验。相关政策实施后，进口化学药品从口岸通关后可直接配送至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可缩短进入中国市场时间2−3个月，降低境外新药进入中国市场的成本。

焦红介绍，下一步，药监局将按照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工作，而且要进一步鼓励新药上市政策措施；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大境外检查力度，让更多的国际医药创新成果尽快惠及我国患者。